

武汉市“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一事联

办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		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建设科
服务对象		法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2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02 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第十七条。 3.《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运输收集工具（容器），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共 14 份（含调用）				
	（一）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我要清扫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申请表			

	2	签订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和《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二）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申请材料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5	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资料（机械设备配备分类明细表；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垃圾运输车需提供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证明材料等；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资料）	
	6	人员及工资花名册（人员花名册按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等岗位分类提供，工资名册含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等）	
	7	单位规章制度（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测管理制度）；（此项申请材料实行改制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8	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从事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运输的申办企业需提供该项，其他不需）	
	（三）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超过 4.5 吨需办理，4.5 吨及以下不需要办理）		
	9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此项申请材料实行改制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10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此项申请材料实行改制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此项申请材料实行改制承诺制，填写告知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即可）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1	法人代表、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	
	3	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颁发证照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申办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webview/yslb/whYslb/yslbWh.html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7楼705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65397005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 QQ:740473556